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关于拟增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国信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9,224,036 股，占公司总股数（按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下同）的 14.644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 H 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数

的 0.2203%(2000 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数的 0.5%。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港股通的方式进行增持。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0年4月3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国信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信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